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0月18日，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-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编制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2024年10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2024 年 10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4 年 10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2024 年 10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